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3519941155

负责人：黄斌

营业场所：遂溪县遂城镇火车站对面（遂溪县旺城物流有限公司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2月13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遂溪县遂城镇火车站对面（遂溪县旺城物流有限公司内）的年产120万吨粉磨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生产工艺为水泥熟料、石膏、粉煤灰、石灰石等原料混合→研磨→产品粉磨水泥。经查，你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获得《关于年产120万吨粉磨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11月开工建设，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于2021年9月2日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12月1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2022年1月2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以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关于年产120万吨粉磨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2年1月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7号]，责令你公司六十日内，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经验收合格，否则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2年2月2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向我局提交《环保处罚陈述申辩书》，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开始生产调试。因年产120万吨粉磨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生产工序及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数量较多，你公司需逐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和生产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规定，你公司希望延长验收期限。综上，你公司请求撤销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3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你公司年产120万吨粉磨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没有生产，正在安装除尘器的采样平台。2022年5月16日，你公司提交《关于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生产线

环保设备设施安装完成报告》。该报告显示你公司已于2022年1月与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目前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成，可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综合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复查情况，以及你公司提交的整改资料，你公司整改情况良好。

经你公司主动申请，你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企业单位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

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以及该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的规定，企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之前，应当公开调试起止时间，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而且在调试期间需进行环保监测。据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2年1月2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询问笔录》，你公司未公开调试起止时间，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调试信息，未进行环保监测，不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相关规定。因此，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年产120万吨粉磨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不属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行为，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综上，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延长验收期限，撤销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你公司已全部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整改情况良好，且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减轻处罚的情形，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年产 120 万吨粉磨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酌情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7 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8 号]及送达回证，以及你公司提交的《环保处罚陈述申辩书》《环保公开道歉承诺申请书》《企业单位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关于湛江鱼峰建材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生产线环保设备设施安装完成报告》《技术咨询合同》、整改照片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 § 1.8 的裁量标准，综合你公司整改情况良好，公开道歉承诺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年产 120 万吨粉磨

站生产线迁扩建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即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